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6.8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86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63,935,766.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618,901.00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25,464,843.0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9,089,824.3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63,935,766.38
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0,681,917.39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26,008,353.73

项目	金额（元）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33,259,060.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43,880.2
补充流动资金	99,998,600.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240,054.8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含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48,003,900.00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10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1,436.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5,476,279.63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10,618,901.00</b>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618,901.00

注：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800.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631.26万元，剩余169.13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出于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账户转由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存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公司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由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进度需要，公司将存放在针对这两个项目开户的专户上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上。公司与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履行。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账户已注销）	7666738863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账户已注销)	7913007880130000106 5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注销)	17520228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44,516,037.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580	20,891,94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603	31,594.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6328288880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29,487,292.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6558	7,255,5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97900054710502	8,433,129.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7235	3,367.56
<u>合计</u>		<b>110,618,901.0 0</b>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陆通2023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欧陆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172.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6,3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p>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3)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 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均价下行、毛利率空间收窄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效益低于计划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拟使用 4,8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p> <p>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p> <p>注 1：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拟使用 4,800.39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75 号主体商业及裙楼的部分房产价款。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p>

	超募资金余额为 1,415.49 万元，尚未确定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15.1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 169.13 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61.89 万元（含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林海峰

\_\_\_\_\_  
汤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